

檔	/	保存年限
號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林美伶  
 聯絡電話：(02)23977416  
 傳真：(02)23224383  
 電子郵件：melodylin@trade.gov.tw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099025033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城市行銷展覽規畫競賽實施辦法」暨「2010年台灣國際會展產業展參展辦法」

主旨：有關本局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舉辦「城市行銷展覽規畫競賽」案，惠請貴校系所踴躍組隊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自去(98)年起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辦理4年期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為協助大專院校會展相關科系學生或接受會展課程之學員強化對會展活動實務操作及經驗，爰於本年10月6日至8日假台北世貿一館舉辦2010 EXCO Taiwan 展覽期間，辦理「城市行銷展覽規畫競賽」。
- 二、本競賽實施辦法（詳如附件1）及補助原則如下：
  - (一)競賽主題：城市行銷。
  - (二)報名截止日期：99年6月25日。
  - (三)報名資格：限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以系所為報名單位，至少5人組成1隊參加。
  - (四)參加費用：每隊參展面積為1空地攤位（9平方公尺），參賽隊伍需繳付2010 EXCO Taiwan Early Bird 參展費用新台幣（以下均同）24,000元及自行負擔攤位裝潢費。

(五)報名方式：請填妥 2010 EXCO Taiwan 參展辦法（附件 2）之第 8 頁報名表，勾選「教育訓練區」展區，註明「參加城市行銷參展競賽」，並繳付參展費用後，連同匯款單影本及報名表於截止日期前郵寄至新竹市東山街 66 號外貿協會培訓中心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六)展前訓練課程：外貿協會暫訂於 9 月份對參賽隊伍辦理 12 小時的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參賽隊伍掌握實際展出情形，俾爭取獎勵。

(七)競賽內容：包括展覽主題的呈現方式、攤位的佈置展示及訪客接待情形。

(八)獎項內容：由國內外評審共同評選出「最佳簡報獎」、「整體表現獎」、「主題創意獎」、「最佳展場設計規畫獎」及「最佳展場接待獎」等 5 項大獎，每項大獎的冠軍可獲得獎金 2 萬元及獎盃 1 座、亞軍獎金 5 千元及獎狀 1 紙、季軍獎金 3 千元及獎狀 1 紙。本年度另增設由參展廠商票選的「潛力獎」及參賽隊伍互相評選的「鑑賞獎」之優勝各 1 名，可獲得獎金 5 千元及獎盃 1 座。

(九)本局將補助每 1 參賽隊伍場地租金 12,000 元及裝潢布置費 12,000 元，於展出後由參賽隊伍開立發票或收據，向外貿協會申請撥付補助款。

三、本案外貿協會聯絡人為林青青小姐（電話：035712571 ext 117，傳真：035723063）。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副本：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含受文者清單）

局長 黃志鵬